（上接第十一版）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更新）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原认定结果	现认定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	2368	一是王某某以栽树为名，将大安市太山镇宝石村宝石屯西边林地原有树木和渠道推平，至今未栽树。二是宝石村村书记王某某在自家耕地上采土约7.2万立方米。三是马某某等人用推土机将该村北坡张某某和艾某某的7.5亩地破坏，至今3年未耕种。四是10年前，大安市水利局、太山镇政府和宝石村村委会破坏泄洪区400公顷草原，开荒种地。五是有人破坏该村后泡子40公顷林地后改为耕地。	白城市	生态	不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8月27日，大安市林业局到现场进行调查，该地块现在种植的是花生。经调取森林资源档案，该地块不属于林地，不在森林资源档案中。经走访，该地块的渠道为多年未利用的水利干渠。因此，将原有树木和渠道推平、至今未栽树的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8月27日，大安市国土局到现场调查，该地块位于太山镇宝石村南岗地，目前地块平整、种植情况良好。2017年第一茬种植的毛豆已收割，第二茬种植的是白露葱。经查阅宝石村承包土地台账和宝石村村委会记录档案，该地块是王某（村书记）、王某、于某某的承包地，原是坡耕地，不便于耕种。经查阅用地档案，2013年经宝石村村两委、党员、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同意并申请，报请太山镇党委、政府同意后，经大安市国土资源局审批，由大安市市政工程公司采取耕层剥离办法对该地进行平整，平整土地面积为0.8602公顷。市政工程公司将平整出多余的3万余立方米土用于大安市两家子镇工业园区植树。采土情况属实。 第三个问题：8月26日，太山镇政府组成调查组，通过查看土地台账，现场勘查，该举报人所反映地块不是本人的在册耕地，原地块是村集体的未利用地。2007年，宝石村为了植树造林，对该地块刚进行平整时，就遭到了张某和艾某的阻挠，不让施工，宝石村之后没有再对该地块进行平整。此地块仍由张某和艾某耕种。现为玉米地，庄稼长势良好。并没有被破坏，不属实。 第四个问题：经水利局调查核实，该举报人所反映的泄洪区草原为嫩江泄洪区滩地，属国家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和吉林省水利厅文件相关规定，大安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制定《大安市嫩江、洮儿河滩地开发利用实施方案》，按照水利部门管理为主、乡镇管理为辅的原则，将该区域滩地交给当地农户种植矮稞作物进行生产经营，并非开荒破坏草原。不属实。 第五个问题：8月27日，大安市林业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此地块现在种植柳树。经调取森林资源档案，该林地为太山镇12林班4小班，林地实际面积为36.6公顷。此地块现种植柳树成活率在60%左右，该地块是2001年退耕还林地。不存在40公顷林地改为耕地现象。不属实。 调整原因：主要是理解有误，案件反映的第二项内容中“采土约7.2万立方米”内容，经调查实际采土约3万立方米，未达到举报人所称的7.2万立方米，故没有将其列为属实案件。重新核查后认为采土情况属实，故更改过来。	土地已平整，已恢复耕种条件。	无
21	2791	东昌区医药高新开发区万通集团下属的盛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燃煤锅炉向市区排放烟粉尘；二是利用药渣生产生物化肥，臭味特别大；三是向浑江排放污水。	通化市	水 大气	不属实	属实	经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燃煤锅炉向市区排放粉尘”问题。企业原有一台4吨取暖燃煤锅炉，按有关要求，2017年底前，所有开发区须拆除全部在用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该锅炉已于2017年6月将锅炉烟道切割、烟囱拆除、断水断电，不再使用。 第二个问题：“利用药渣生产生物化肥，臭味儿特别大”问题。该企业于2017年6月开始停止中药渣直接进厂，采取在各药厂就地除味的措施，来减少发酵气体异味的产生。9月7日，再次对该公司进行排查和检测，经查，该公司有异味排放现象属实，但经吉林省百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7月24日、8月29日和9月7日进行对其特征污染物恶臭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周边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第三个问题：“向浑江排放污水”问题。该企业现有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均不产生生产废水，企业少量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外运处理，未将污水向浑江排放。 第四个问题：经查，万通药业于2017年7月14日停产进行夏季检修。2016年11月2日经延边华溢节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达标。2016年11月25日经长春厚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达标。	封闭露天堆放场，避免产生扬尘和散发气味；立即清理厂区堆放的废弃物，避免散发气味。	无
22	2817	抚松县宜本康洁服务有限公司非法直接抽取北江江水清洗餐具，有相关部门检查时就通过埋设的暗管抽取江水；生产废水直接排入松花江，严重污染水体环境；每天中午烧散煤排放烟气，污染周边空气；车间噪声严重扰民。举报人曾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无果。	白山市	水 大气 噪声	不属实	属实	经核实，举报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8月28日抚松县环保局、水利局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未发现取水口和排污口、未发现直接从北江取水的痕迹，该企业生活生产用水均使用荒沟门村自来水。 第二个问题：该企业安装了污水处理设施，生产水经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部分由抚松腾达市政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抚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入松花江现象。 第三个问题：该企业锅炉为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现场检查未发现烧散煤污染周边空气的问题。 第四个问题：针对反映的该公司车间噪音严重扰民问题，8月29日抚松县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了昼间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50.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虽然噪声达标排放，但存在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情况。 第五个问题：2016年4月22日环保局接到群众匿名举报，反映抚松县宜本康洁服务有限公司生产污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排入大河。环境监察人员于4月28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抚松县宜本康洁服务有限公司安装了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剩余部分由抚松腾达市政有限公司采用罐车运往抚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接排入松花江现象。举报内容不属实。	针对产生的噪声可能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县环保局将加大检查力度，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无
23	2819	抚松县松江河镇保洁餐具配送中心从事餐具消毒及配送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生产时噪声极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休息。二是使用不合格洗洁精和消毒剂，洗刷餐具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排附近水渠流入松花江，严重污染水体环境；举报人曾向抚松县环保局投诉过此事，该企业只是简单处理后继续排放污水。三是该企业私建燃煤锅炉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生产过程中排放煤烟尘，污染周边空气。四是抚松县环保局及松江河镇环保站明知该企业存在手续违法问题但不处理，且帮该企业隐瞒污水采样检测数据不合格的事实，将对外公布的检测数据改为合格。举报人要求彻查上述问题，依法依纪查处违法违纪者。	白山市	水 大气 噪声	不属实	属实	2017年8月28日，抚松县环保局、卫计局、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对抚松县松江河镇保洁餐具配送中心进行了现场检查。 第一个问题：经查，保洁餐具配送中心生产车间噪声采取全封闭措施，经抚松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1类区标准要求。 第二个问题：抚松县卫计局对企业洗洁精和消毒剂进行核查，企业使用的洗洁精和消毒剂系广州馨香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该公司有营业执照及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洗洁精和消毒剂情况；保洁餐具配送中心项目污水经沉淀设施沉淀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松江河污水处理厂，未发现保洁餐具配送中心污水直排附近水渠现象。 第三个问题：由于该配送中心现阶段采用的是电加热的生产方式，不产生烟尘，不会对大气产生影响。2017年8月7日，该配送中心在抚松县环保局报批了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报批的生物质锅炉于2017年8月10日刚安装完毕正在调试，尚未申请环保验收，情况属实。 第四个问题：保洁餐具配送中心于2013年6月6日在抚松县环保局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配送中心建成后至2016年12月处于停产状态，2016年12月于某某承包该配送中心，开始调试设备筹备环保验收。但因市场竞争激烈无法占有市场份额，直至2017年6月通过环保验收后投入生产；2017年8月7日，在抚松县环保局报批了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报批的生物质锅炉刚安装完毕正在调试，尚未申请环保验收；污水采样监测中县环境监测站严格按程序及监测规范进行，数据合法有效，无随意更改监测数据现象。	根据企业锅炉调试情况，县环保局将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及时通过环保验收。	无
24	3124	龙山区工农乡苇塘村4组附近的辽源市火葬场和殡仪馆每天火化和焚烧产生黑烟、粉尘、恶臭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影响农田庄稼生长，污染周边地下水致其无法饮用，夜间敲锣打鼓、奏哀乐等噪音扰民。二是全市的医疗垃圾在距离苇塘村几十米处进行露天焚烧，严重污染周边空气；最近新增的4台焚烧炉未经环保审批。举报人多次向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及信访、环保、民委等部门反映无果，要求地方政府将该村4组居民搬迁。	辽源市	大气 噪声 土壤 其他	不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核查，2016年5月经省发改委批准市殡葬管理处火化炉改造项目正式立项。按照项目规划，辽源市殡葬管理处通过政府采购新增3台火化炉和2台尾气除尘处理器（风冷），火化炉和尾气除尘处理器均采用中国殡葬协会认定，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YQ—欧亚系列火化和尾气处理系统。同年12月6日，辽源市环保局出具了《辽源市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原则同意辽源市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辽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也于今年9月1日对殡仪附近水源进行了检查，符合规定标准。但是，由于遗物焚烧炉在焚烧聚苯乙烯等特殊物质时，偶尔有产生黑烟等情况。因此，群众反映焚烧产生黑烟、粉尘等情况属实。 2014年5月20日辽源市政府发布了《辽源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祀管理活动的通告》。按照《通告》要求，辽源市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和公墓等全市殡葬服务单位就全面禁止丧属焚烧烧纸和封建迷信殡品。辽源市殡仪服务中心将原有的送行场进行了封闭，取缔了辞灵（送行）、焚烧花圈、撒纸钱等多项封建迷信活动，并在夏季晚22时至次日5时，冬季晚20时至次日5时，关闭停尸间和告别厅，禁止丧属夜间守灵。但是，丧家在凌晨出殡时也有个别丧属雇佣鼓乐队吹奏，影响居民生活的情况。因此，群众反映夜间敲锣打鼓、奏哀乐等噪音扰民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目前，辽源市医疗垃圾由吉林省洋锐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露天焚烧医疗垃圾的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2017年8月21日，8月25日和8月31日，辽源市民政局通过市长公开电话受理过3次群众关于殡仪馆污染问题举报，其中两次举报为同一人刘先生，一次为刘女士。辽源市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答复。	辽源市殡仪馆始建于1966年，地势为两山夹一沟，俗称苇塘沟，附近无村民居住。举报人要求地方政府将该村4组居民搬迁无法律依据。 下一步，将对市殡仪馆焚烧炉等设施进行进一步改造，并委托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对烟尘排放进行监测，确保全部达标排放。同时，加大落实《辽源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祭祀管理活动的通告》的有关要求，坚决取缔敲锣打鼓、奏哀乐等行为，消除对群众的生活影响。	无

注：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地方工作协调联络组进一步核实，部分信访案件调查处理更新结果。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5批 2017年9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7361	白山市江源区大石镇大石人村村委会干部伪造林木采伐证，协助赵某某盗伐集体林；当地森林公安部门存在办案不力问题。	白山市	生态	经查，2009年至2012年，赵某某正常办理了采伐证，采伐经江源区林业局办理合法手续，办案人员对采伐手续办理情况进行认真核对，不存在村委会干部伪造林木采伐证，协助赵某某盗伐集体林问题。 2012年至2017年，江源区森林公安大队接到大石人村村民反映尹某某、赵某某滥伐盗伐林木报案后，对案件进行查办并形成案件材料，在大石人村召开现场会将调查结果进行了通报，并向举报人进行了反馈。反映的当地森林公安部门存在办案不力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2	7362	舒兰市吉舒镇惠某某等3人毁坏三道村5社400余亩林地，砍伐松树苗改为农田。	吉林市	生态	经查，群众举报的吉舒镇惠某某等3人，系舒兰市吉舒街十里村三道屯村民。此3人分别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多次组织村民阻挠清收还林工作开展，并将位于三道屯南北山2014年清收还林地上栽植的落叶松和红松树苗毁掉耕种玉米，面积62.1公顷（核定931.5亩），致使该地块至今无法清收还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地方公安机关已介入，此案正在进行调查。待公安部门处理后，林业部门将加大清收还林力度，确保清收还林成果。	无
3	7363	汪清县丁某某等人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开采露天煤矿10年，破坏国有林地几十公顷，但地方有关部门仅予以16万元的罚款；2007年至2009年期间，丁某某等人非法采伐60多公顷落叶松林，并将采伐后的林地对外承包；此外，丁某某外甥周某某等人存在非法狩猎野猪行为。	延边州	生态 其他	9月16日，汪清县林业局、国土局、公安局、春阳镇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丁某某等人所开采的露天煤矿历史悠久，前身为汪清县春阳煤矿，后被延边国有煤矿兼并，最后因经营不善、资源问题，由国有煤矿转为沈某某经营的民营煤矿。后经丁某某、庄某某、沈某成立双隆煤矿后进行经营。经汪清县森林公安分局核查发现，春阳双隆煤矿在原有的煤矿基础上因生产经营非法改变林地用途1.2公顷，其中丁某某0.62公顷、庄某某0.35公顷、沈某0.23公顷，用于采煤和存放煤炭。2010年12月24日，由汪清县森林公安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丁某某、庄某某、沈某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处以罚款合计36万元，并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经核实，2011年春季已全部还林，经汪清县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恢复植被造林保存率为85%以上，符合更新造林检查验收合格标准的规定。2010年12月，汪清县国土资源局在巡查中发现，南沟林场经营范围内有私自开采煤矿的违法行为。汪清县国土资源局立即当场制止丁某某违法采矿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及扣押煤矿产品800吨，并责令闭矿停产，该矿关停后，至今未进行生产。2010年7月，汪清县春阳双隆煤矿实际经营者沈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改变林地用途，擅自组织人员在南沟林场内采煤、存煤，建造一间彩钢房，共计非法占用林地10.044亩。2017年1月，由汪清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沈某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24天，并处罚款。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经查，春阳镇阳光村20林班、24林班内采伐情况属实，但信访人所说的丁某某等人非法采伐60多公顷落叶松林，并将采伐后的林地对外承包问题不属实。2007年至2009年期间，春阳镇林业站审批采伐面积41.53公顷、丁某某审批采伐面积4.04公顷，未发现非法采伐林木的行为。春阳镇林业站、丁某某在采伐结束后办理了《林参间作审批手续》18.9公顷，其中春阳镇林业站审批16.58公顷、丁某某审批2.32公顷，并对外有偿承包，剩余26.67公顷由林业站和丁某某进行了更新造林，现已全部成林，造林保存率达到85%以上。 汪清县森林公安分局调查，未发现投诉案件中所说的丁某某存在枪支、猎具以及捕猎的野生动物，反映情况不属实。	属实	无	无
4	7365	2010年8月12日，通化钢铁集团桦甸矿业的导流洞坍塌，导致尾矿粉污染红石砬子镇高新村水库；举报人指出桦甸市环保局《关于通钢桦甸矿业公司生态环境污染举报案件的答复》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桦甸市安监局《关于通钢桦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经济泄洪的说明》（2017年8月15日）中提出的“7月29日，通钢桦甸公司领导未安全打开尾矿坝两侧泄洪渠紧急泄洪”与同文中“尾矿库洪水位下降，尾矿坝体安全14天后，已轰动坍塌出被洪水冲开”相互矛盾。二是桦甸市安监局《关于通钢桦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经济泄洪的说明》（2017年8月15日）中提出的“8月12日4时，成功封堵”与桦甸市环境监察大队《关于对通钢桦甸矿业公司尾矿库溢洪洞坍塌排污情况的说明》中“2010年8月12日9点30分左右，监察人员赶到现场发现，白色浑浊飞鼠从通钢溢洪洞排放口排出”及“11点30分左右，库内给水已堵住不外流，溢洪洞排放口没有废水排放”不符。三是桦甸市安监局《说明》文件中未对溢洪洞坍塌原因进行论述，存在为通钢桦甸公司开脱的嫌疑，环保局“因爆发洪水导致坍塌”“属不可抗力造成”的认定没有事实依据。	吉林市	其他	此案件与第20批3821、第29批5677案件所反映的内容大部分相同。经专项调查组调查核实，基本上确认桦甸市政府办理的第20批3821、第29批5677情况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关于通钢桦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经济泄洪的说明》原文为：“29日2点30分，距尾矿库泄水井150米处的溢洪洞上方出现坍塌，溢洪洞被堵，库水位迅速上升，严重危及尾矿坝及下游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消除尾矿库溃坝危险，确保安全，公司领导决定打开坝体两侧的泄洪渠紧急泄洪，通过泄洪，致使洪水水位下降，保住了坝体安全。8月11日22时，溢洪洞坍塌处被洪水冲开”，无信访人说的“尾矿库洪水位下降，尾矿坝体安全14天后，已轰动坍塌出被洪水冲开”文字描述，不存在前后矛盾的问题。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根据查阅相关资料，询问桦甸市环境监察大队当时的执法人员得知，2010年8月12日9时30分左右，桦甸市环境监察人员到达通钢桦甸矿业公司检查，发现板庙子河浑浊，由于道路水毁，车辆未到尾矿库抢险施工现场，只根据排污情况判断和公司环保人员的口述，未做详细核实，因此出现与实际坍塌泄露处封堵时间不符的情况。举报问题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阅2010年相关资料，没有发现安监专家对通化钢铁集团桦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溢洪洞坍塌原因的论述。2017年9月13日，经王某某（长春黄金设计院）、杨某（长春黄金设计院）、王某某（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3位省级尾矿库安监专家对通化钢铁集团桦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作出一致认定：“该尾矿库当时设计洪水标准为P=0.33%，实际洪水超过设计标准，因此专家组一致认为超标洪水是造成这次事故的主要原因”。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无	无
5	7366	抚松县的20多家医院，均无专门医疗垃圾收集、运送、贮存、处置途径，每年有上万吨医疗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一样就地填埋和焚烧；2017年初，抚松县环保局不作为，该局与各乡镇医院口头约定对医疗垃圾进行处理，并声称和一家医疗垃圾处理公司合作，但医疗垃圾都被堆入仓库和车库，处理方式与之前无异。	白山市	垃圾	经白山市环保局、市卫计委、抚松县卫生计生局和抚松县环保局调查，抚松县20家医院（卫生院）2016年产生医疗废物82.93吨。其中，18家医院（卫生院）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白山市洁康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由于医院较小，位置偏远，另2家卫生院产生的1.1吨医疗废物，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作消毒毁形处理后，及时焚烧，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并有医疗废物处置记录，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处置规定。 2017年，抚松县环保局在对20家医院进行了的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医疗废物随意丢弃、转移、买卖等违法违规现象。抚松县环保局对各医院开展了正常的监督检查，有现场检查记录，无不作为问题。多年来抚松县的医疗废物始终交由白山市洁康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集中处置。环保局和医院无口头约定处理方式，也从未和任何医疗垃圾处理公司合作过。	不属实	无	无

（下转第十三版）